從聖經看疾病、醫療、與醫病關係

Theology of Medicine and Doctor-Patient Relationship

張立明 醫師

醫療與疾病的神學意涵

- 1. 人為什麼有病痛?
- 2. 人的身心疾病是不是一定跟罪有關?
- 3. 上帝為什麼任憑這麼多的病痛苦難充滿世間,而不醫治他們?
- 4. 醫療扮演的角色是甚麼?
- 5. 醫療與禱告醫治的關係如何?

(一)人為什麼有病痛?

- •世界為何有疾病與痛苦?
- 病痛在上帝創造世界之初不存在
 -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創1:31)
- 病痛在將來的新天新地也不存在
 - 一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21:4)

亞當犯罪的影響

- →對人
 - 身體與心靈的敗壞,終致死亡
 - 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2:17)
- →對世界
 - 漸形成危害人類的環境
 - 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創3:17-18)

疾病的存在期限

人的疾病與死亡在最起初是隨著罪進入到人間;將來在天堂,罪的問題已經解決,就不會再有病痛。



換句話說,醫藥相關工作者將來在新天新 地都需改行。

(二)疾病是不是一定跟罪有關?

- 耶穌在世上沒有直接把疾病歸咎給個人的罪。
 - -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是瞎眼的,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3)
- 耶穌的榜樣是愛、接納、赦免與醫治。

聖經中虔誠人生病的例子

○ 以巴弗提

- 然而,我想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裡去。 他是我的兄弟,與我一同做工,一同當兵,是 你們所差遣的,也是供給我需用的。他很想念 你們眾人,並且極其難過,因為你們聽見他病 了。他實在是病了,幾乎要死;然而神憐恤他, 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腓 2:25-27)

• 提摩太

- 因你胃口不清,屢次患病,再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提前5:23)

神許可撒旦有限度的災害

○約伯

- 耶和華對撒但說:他在你手中,只要存留他的性命。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擊打約伯,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伯2:6-7)

- 保羅

-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林後12:7-9)

上帝的權柄

- 聖經啟示指出上帝掌管宇宙靈界物與質一切活動,包括限制撒旦的活動。(並非如某些宗教相信善惡是對等的兩個力量)
 - 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 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10:29)
- 由此推論,所有的疾病與苦難,都是上帝 許可才會發生。

有些疾病與罪有關

- 干犯聖禮的罪
 - 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林前11:29-30)
- 就算是因罪而得的疾病,耶穌也憐憫醫治
 - 有一個人病了三十八年。 ...耶穌對他說: 起來, 拿你的褥子走吧! 那人立刻痊癒,就拿起褥子 來走了。...耶穌...對他說: 你已經痊癒了,不 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厲害。 (約5:14)
- 因犯姦淫而得的性病、愛滋病,或是因內心仇恨引起的身心疾病都是現代的例子。

缺乏智慧或節制的生活

人從經驗與研究中已經發現許多疾病的因果關係,如吸菸導致肺癌,喝不煮的水容易腹瀉,長期處於高壓力狀態又不運動容易心臟病等等。若是知道這些常識,但生活卻一直忽略這些自然法則,則生病是因自己缺乏智慧或節制的生活引起,而不能怪罪上帝或撒旦。

(三)為何病痛苦難充滿世間?

休謨 (David Hume)的疑問:「是否神願意阻止邪惡卻又辦不到呢?那祂就不是全能的。是否祂辦得到卻又不願意?那祂就懷有惡意。如果既願意也辦得到,那邪惡為什麼又會存在呢?」

(Millard Erickson,基督教神學,卷一,p.623,華神出版社)

神的全能

- ○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33:9)
- → 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19:26)
- 我是全能的神。(創17:1)
- 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46:10)

神的聖潔

- · 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 聖潔的。(利19:2)
- 神不能被惡試探。(雅1:13)
- 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賽6:3)
- 耶和華啊,眾神之中,誰能像你?誰能像你一至聖至榮,可頌可畏。(出15:11)

辦得到卻不願意就懷有惡意?

- 父母為孩子本身與整體家庭的考量,有時 需對孩子的要求說 No,有時會讓孩子學習 承擔犯錯的後果,這不是惡意,反而是考 量之後愛與智慧的表現。
 - 耶和華說: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 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55:8)

惡事暫時存在是上帝許可

- 上帝以其知道萬事的高度,預見所有結局的眼光,以及知道人心一切秘密的深度,做出沒有錯誤的決定,包括容許病痛與苦難暫時存在世間,其理由不是有限的人能夠完全理解的。
- 人順服上帝就得著救恩,但故意質疑上帝的良善將自取滅亡。

苦難的目的(一)

- □幫助信徒成聖
 - 我受苦是於我有益。(詩119:71)
 -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就比那被火試驗仍然 能壞的金子更顯寶貴,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 時候得著稱讚、榮耀、尊貴。(彼前1:7)
 - 主雖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30:20-21)

神能將惡事轉為信徒成聖的工具

- 約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50:19-20)
- 孟子曰:「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

苦難的目的(二)

- 證明人的虔誠
 - 耶和華問撒但說: 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 沒有? 地上再沒有人像他完全正直,敬畏神, 遠離惡事。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約伯敬畏神, 岂是無故呢? 你岂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 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嗎? 他手所做的都蒙 你賜福;他的家產也在地上增多。 你且伸手毀 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 耶和華對撒 但說: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只是不可伸手 加害於他。(伯1:8-12)

苦難的目的(三)

- → 補滿基督身體(教會)患難的缺欠
 -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1:24)
- 上帝每件事都已計畫完成,只等實現日期
 - 等著一同作僕人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啟6:11)
 -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 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弗 1:10)

苦難的目的(四)

- 顯出神的作為
 - 「耶穌回答說:也不是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 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 (約九:3)
 -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 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耶穌對 他們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路 4:18-21)

神自己是人間苦難的受害者

- 祂成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
- 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 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 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53:4-6)
- 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林前11:24)

(四)醫療扮演的角色是甚麼?

既然上帝沒有醫治一個生病受苦的人,醫療人員卻努力想治好他,這有沒有違反上帝的本意?

耶穌傳福音也治病

-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太9:35)
- 福音是靈魂的需要,治病是肉體的需要, 兩者都是人犯罪墮落後的咒詛,也都是耶 穌要拯救與醫治的範圍。
- 耶穌憐憫醫治病人,表示神也不要人類一 直受病痛的折磨。

對抗罪的副作用

- 由於上帝造人的當初是美好無殘疾的,將來復活的身體也是如此。因此我們可以說, 上帝的心意是讓人的身心靈都健康美好。
- 疾病與死亡既因罪而入了世界,在今天上 帝透過耶穌的寶血拯救世人的同時,醫護 人員努力地試圖對抗人因罪所帶來的副作 用(疾病與死亡)也應是合乎上帝心意的。

醫療介入的限度

- 雖然醫療的效果只是短暫的(今生),也 不能帶來靈魂的得救,但這仍屬上帝賜給 世人的普遍恩典中非常重要的一環。
- 但醫護人員的介入應該有其限度,當醫療內容涉及機能的促進(如正常人過度的美容手術),無意義地延遲死亡時間(如無容手術),無意義地延遲死亡時間(如無止盡地搶救心跳停止的癌末病患),或是生殖科技的不當操弄(如墮胎或複製人),都要警惕,才不會逾越了上帝給人的權限。

普遍恩典

- 普遍恩典泛指一切非關救贖的美善事物, 其源頭是上帝
- 普遍恩典施予的對象是全部的世人,不論 是否相信上帝
- 神的創造
- •神的護理(providence)

普遍恩典涵蓋範圍

- 大自然
- 限制罪與邪惡
- 神容忍等候人悔改
- 科技、醫療、藝術、文明
- 政府
- 物質與心靈需要的供應
- 人的良心
- 近乎救恩的光照

大自然

-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 (詩19:1)
- 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滿了你的豐富。(詩104:24)
-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 (羅11:36)
- 雖然有特殊目的時,神可以用超自然的方式行神蹟,但祂大部份時候使用他所設立的自然法則,而不輕易或經常違反之。

限制罪與邪惡

- 將亞當夏娃逐出伊甸園,以免犯更大的罪 (吃生命樹果,帶著罪進入永恆如撒旦)
- 限制末世的邪惡勢力
 - 因為那不法的隱意已經發動,只是現在有一個 攔阻的。(帖後2:7)
- 歷史上所有的邪惡暴政最後都已被毀滅, 因為神掌管歷史。
 - -他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但2:21)

神容忍等候人悔改

- 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創6:3)
-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彼前3:20)
- ·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 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 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

藝術、文明

- 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 上頭來的。(雅1:17)
- 上帝賜各樣恩賜使世界文化豐富,也預備 人接受救贖恩典的環境。例如給人類文字 與文化背景,才可能傳講與理解福音。某 些文化中探索生命意義的思想雖然不是直 接啟示,卻能觸動人類對永恆的思考,成 為傳福音的接觸點。
- 神也透過民間慈善團體的部分善行照顧到 部分人類(如展望會或慈濟),雖然這些善 行與宗教無法使人得救。

科技、醫療

- 上帝對人的眷顧常透過人來執行。例如上 帝透過母親照顧嬰兒,給嬰兒足夠的愛。
- 上帝垂聽窮人禱告時,都是感動其他人捐助金錢或提供食物,而不是在窮人家中變出錢或食物。
- 上帝在有醫療設施的國家,也是多透過醫 護人員的知識技術來醫治病人,少數狀況 才用超自然神蹟醫治。

政府

-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的。...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羅13:1,4)
- 政府雖然不完美,因為政府本身是由罪人所組成,但神透過政府的功能使墮落的世界有一點秩序與公平,以免弱勢者被欺負, 比無政府狀態更好。

供應世人物質與心靈需要

- 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14:15-17)
-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既是天地的主, 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也不用人手服事, 好像缺少什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 物,賜給萬人。(徒17:24-25)

人的良心

-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你們若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什麼可酬謝的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路6:32-33)
-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羅2:14-15)

近乎救恩的光照

-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羅1:19-20)
- ·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 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 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 叫他們從新懊悔了。(來6:4-6)

(五)醫療與禱告的關係如何?

- 禱告求病得醫治是否合乎邏輯?如何看待 「祈求不藥而癒」的禱告?
- 我們可以把醫療至今所累積的智慧經驗, 視為上帝的普遍恩典。一般而言,上帝都 是透過自然律(醫藥科學)來施恩給人, 也就是要人順服上帝所設立的健康保養及 治療法則來維護人身心的健康。

代求是愛的表達

- 但有時上帝應允禱告施行超自然的神蹟來 醫治病人,這也是上帝在聖經中很清楚顯明的主權。
- 若懷敬畏的心,為病人代求神蹟的可能性, 也是一種愛的表達。雖然專業醫療可能很 清楚知道該如何處置病情,其預後如何也 都有文獻可查,但對神蹟的可能性持開放 的心情,並為病人祈禱與醫療並不衝突, 尤其在無藥可治的病患身上更是如此。

Doctors treat, God heals.

· 「盡人事,聽天命」,醫療者盡有限的能力來照顧病患,但復原的能力仍在乎上帝,所以英文有句話說: Doctors treat, Godheals.(醫師治療,上帝使他好起來)。

禱告未得醫治必是信心不足?

- 人禱告時,神依其主權決定是否成全,如 同父母親不一定答應所有孩子的要求
- 合神心意的禱告一定會蒙垂聽
 - 你們禱告,無論求什麼,只要信,就必得著。 (太21:22)
 -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約14:13)
- 聖經中四個有信心的禱告神未垂聽

摩西求耶和華讓他到迦南地

- 那時,我懇求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什麼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求你容我過去,看約但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利巴嫩。
- · 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 (申3:23-26)

保羅求身上的刺離開

-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就過於自高, 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 差役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自高。為這事, 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
-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 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 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 庇我。(林後12:7-9)

以利亞求死

- 以利亞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的別是巴,將僕人留在那裡,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就坐在那裡求死,說:耶和華啊,罷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他就躺在羅騰樹下,睡著了。
- 有一個天使拍他,說:起來吃吧!他觀看, 見頭旁有一瓶水與炭火燒的餅,他就吃了 喝了,仍然躺下。(王上19:3-4)

耶穌求挪去苦杯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說: 父啊!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

(太26:39;路22:42)

濤告、信心、醫治

- 上帝有永世的計畫,並依其主權決定是否 醫治
 - 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做萬事的,照著他旨意 所預定的。(弗1:11)
- 禱告幫助我們親近神,體會神的愛,讓聖 靈充滿我們的心
 -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 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 我們禱告。(羅8:26)

醫病關係的三個層次

- 第一個層次是微觀倫理(Micro-ethics),就是個人在臨床醫病關係中作醫療抉擇時的倫理,
- 第二個層次是宏觀倫理(Mega-ethics),就是社會組織在醫療資源分佈與醫療政策釐定時所涉及的倫理議題。
- 第三個層次是後設倫理(Meta-ethics),就是在進行微觀倫理與宏觀倫理時其背後所呈現的相關價值體系背後的預設。

蔡茂堂,醫病關係之倫理,基督徒醫學倫理系列3,路加傳道會出版,2007,p.72

微觀的醫病關係倫理

- 傳統的醫病關係倫理是以醫師誓言(The Hippocratic Oath)為主,作者是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
- 西方醫學循此傳統,在基督教文明接掌衰落的希臘帝國後仍繼續保留,並肯定希氏的精神大致符合基督教的倫理觀,因此這份誓辭得以完整地保存下來,在後現代與後基督教文明的西方世界仍保有其地位,使希氏享有西方醫學之父的最高榮譽。

希波克拉底誓言原文中譯

- 誓約
- 天地諸神爲證,吾敬謹直誓,願以自身能力及判斷力所及,遵守此約。

師長

凡授我藝者,敬之如父母,作爲終身同業件侶,彼有急需,我接濟之。視彼兒女,猶我兄弟,如欲受業,當免費並無條件傳授之。凡我所知,無論口授書傳,俱傳之吾與吾師之子及發誓遵守此約之生徒,此外不傳與他人。

不傷害原則

我將依照自身的能力與判斷,採用對病人 有利的療法和處方,絕不施以有害或有毒 之物。無論應何人之請,我也絕不給與致 命藥物或做此類之建議,也絕不協助婦女 墮胎。

行善原則

進入病家訪視時,我將以病人的福祉爲念, 不做任何貪瀆害人之事,不受男女奴僕之 性引誘。

保密

我在執業時之所見所聞,凡不應洩漏者, 我將嚴予保密。

咒誓

若我遵行此一誓言,不懈不怠,願上蒼使 我樂享生命、精進醫事並受世人敬重。若 我違反誓言,願我遭相反之命運。

醫師誓言重點的變遷

- 1960前強調病患福利:照顧各別病患、溝通、 全人、全程、全面、家屬。
- · 行善-不傷害:安樂死、墮胎議題,生命尊嚴(牽涉生活品質,停止或不供應維生治療)
- 1970: 病人自主 (DNR, 預立醫囑, durable attorney)
- 1980: 公平正義 醫療資源分配

The Changing Face of Health Care: A Christian Appraisal of Managed Car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Patient-Caregiver Relationships. John F. Kilner, 1998

醫療模式的演變

- ○醫病: 犧牲奉獻->法律關係
- 角色: 醫師-祭司 -> 醫師-科學家 -> 醫師-健康(商品)提供者 provider
- 模式: solo -> team /third party

The Changing Face of Health Care: A Christian Appraisal of Managed Car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Patient-Caregiver Relationships. John F. Kilner, 1998

近代醫學倫理最常被引用的四原則

- 尊重自主
- 不傷害
- 行善
- ○公平正義

(Beauchamp, T. L., & Childress, J. F. 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後設倫理學的質疑

- 但若追根究底的問,為什麼要尊重人?為何不應傷害?為何而行善?為何要公平待人?則需進到哲學與神學中更基本的命題與思辨,這些問題不但希氏誓言與四原則未回答,連眾多的以純理性為基礎的倫理學者也很難講出一個清楚的答案。
- 預設前題:人生而平等。

聖經的回答

- · 只有聖經啟示這問題的答案,因為人有神的形像。(創1:27)
- 耶穌自己是最好的榜樣,舉例來說約翰福音記載耶穌看到一個「人」生來是瞎眼的,而不是說耶穌看到一個瞎子。意思是耶穌先看到一個「人」,一個具有「上帝形象」的「人」,但這個「人」受到眼瞎所折磨。(約9:1)

病醫關係模式的蛻變

醫者掌控 低 高

患者掌控

默認 Default

文權 Paternalistic

消費 Consumeristic

參與 Partnership

病醫關係的今昔比較(I)

以前

- 1.名稱一醫病關係 (Doctor-Patient Relationship)
- 2.目的一照顧與治療, total care (整理床單,擦背到給藥、治療)
- 3.行為一醫生是天賦,負全責

1.病醫關係 (Patient-Doctor Relationship)

現在

- 2.注重治療(cure), care成為附屬(外勞或自理)
- 3.醫生是醫療的供應商,病患是 醫療消費者或顧客。

陳清義,多元社會的醫學倫理,基督徒醫學倫理系列1, p.62, 路加傳道會出版

病醫關係的今昔比較(Ⅱ)

以前

現在

- 4.評鑑-要有關懷,同情心, 愛心
- 5.範圍一醫生是醫者、診斷、 給藥、治療、營養、諮詢, 包紮傷口
- 6.態度—醫生盡自己所能,視 病患如親人,及父權主義

- 4.醫院一不在評鑑項目
- 5.需次專科的專業EKG-心臟科,x-ray-放射科,外科-開刀,內科-開藥,憂慮-精神科
- 6.詳細告知病人,尊重病人, 病人自主權,可以不接受 治療

陳清義,多元社會的醫學倫理,基督徒醫學倫理系列1,p.62,路加傳道會出版

病醫關係的今昔比較(Ⅲ)

以前

現在

- 7.用藥—隨醫生指示
- 8.有困難一病患有疑惑困難, 找醫生
- 9.服務一全天候不分畫夜,出門訪診

- 7.病患是消費者,要求高貴 快速的藥物。
- 8.找律師
- 9.上班8小時,不多作,少 值班

陳清義,多元社會的醫學倫理,基督徒醫學倫理系列1,p.62,路加傳道會出版

告知同意 Informed Consent

- 告知同意書有三個成分:
 - 資訊 Information (內容需淺顯清楚扼要)
 - -告知Inform (溝通過程重要)
 - 同意 Consent (自主、有行為能力、無脅迫)
- 表示尊重病人,共同參與醫療決策過程
- 現代的病人在醫療決定上參與程度更高, 對自己所負的責任也增加了,需要自我充 實醫療知識,以利於討論與抉擇。

理想的醫病關係

- 先有人與人之間的基本關係、信任、與尊重,然後才有醫療關係。
 -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7:12)
- 病人相對弱勢,需要規範保障權益(如隱私)
- 醫療團隊執行上帝的普遍恩典,除了對病 患負責之外,也需對上帝負責
- 醫病雙方均需謙卑意識到人類醫療科技的極限,不要把任何人或醫療技術神化以致產生錯誤期望

探視病人須知

- 注意病人體力,寧可多去幾次,不要一次 停留太久
- →避免輪流「轟炸」
- 注意家屬心理、經濟、體力的需要,主動 詢問有何需要幫忙事項
- 對於絕症患者,可以選擇較長時間安靜陪伴,聽病人講話,不要否定病人的感覺
- 可以主動幫助需長期照護病患家屬,讓他 們有休息接替的機會

我病了,你們看顧我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 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 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 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 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來看我。 義 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 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 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什麼時候見你 病了,或是在監裡,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 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 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25:34-40)

醫護人員傳福音需注意事項

- ●尊重病人信仰
- ●身體需要與靈魂需要都要注意到
- 避免給病人壓力
- 先禱告再關心,以智慧與愛心行事
- 不可以二分法對待病人(信的和不信的)